

实施电能替代 推动能源消费革命 促进能源清洁化发展——《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解读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环保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054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推进电能替代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四个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全面推进电能替代提供了政策依据。

推进电能替代意义重大

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大量散烧煤、燃油消费是造成严重雾霾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国每年散烧煤消费约7-8亿吨，主要用于采暖小锅炉、工业小锅炉（窑炉）、农村生产生活等领域，约占煤炭消费总量20%，远高于欧盟、美国不到5%的水平。大量散烧煤未经洁净处理就直接用于燃烧，致使大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此外，汽车、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靠港船舶使用燃油也是大气污染排放的重要源头。电能具有清洁、安全、便捷等优势，实施电能替代对于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落实国家能源战略、促进能源清洁化发展意义重大。电能替代的电量主要来自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及部分超低排放煤电机组，无论是可再生能源对煤炭的替代，还是超低排放煤电机组集中燃煤对分散燃煤的替代，都将对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做出重要贡献。

稳步推进电能替代，还有利于提升我国电气化水平，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让人们享受更加舒适、便捷、智能的电能服务；有利于部分工业行业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升级。此外，电能替代将进一步扩大电力消费，缓解我国部分地区当前面临的电力消纳与系统调峰困难，特别是个别地区的严重“窝电”问题。

抓住重点，有的放矢推进电能替代

《意见》提出四个电能替代重点领域。一是北方居民采暖领域，主要针对燃气（热力）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城区、郊区、农村等还大量使用散烧煤进行采暖的，使用蓄热式电锅炉、蓄热式电暖器、电热膜等多种电采暖设施替代分散燃煤设施。从电采暖的发展方向可以看出，电采暖在整个供暖体系中属于补充供暖方式，未来北方地区居民采暖主要还是依靠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特别是背压式热电联产，这是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印发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中提出，未来将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因此，发展电采暖，并不是要取代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这一点需要各地在供热规划中予以重视。二是生产制造领域，生产制造领域的电能替代需要结合产业特点进行，有条件地区可根据大气污染防治与产业升级需要，在工农业生产中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灌溉等。三是交通运输领域，主要针对各类车辆、靠港船舶、机场桥载设备等，使用电能替代燃油。四是电力供应与消费领域，主要是满足电力系统运行本身的需要，如储能设备可提高系统调峰调频能力，促进电力负荷移峰填谷。

“十三五”期间，将全面推进上述四个领域的电能替代，实现能源终端消费环节替代散烧煤、燃油消费约1.3亿吨标煤，带动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约1.9%，带动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约1.5%，促进电能消费比重达到约27%。预计可新增电量消费约4500亿千瓦时，减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约30、210、70万吨。

把握原则，稳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意见》明确，推进电能替代应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市场运作、有序推进”四项基本工作原则。

当前，电力体制改革正在加速推进中，将逐步建立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还原电力商品属性，推进电能替代必须与电力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特别是充分发挥价格信号引导电力消费、促进移峰填谷的作用。此外，还需要与能源发展、城市发展、产业发展、大气污染防治等规划或专项工作相结合，以规划为引领，明确发展定位与实施路径，同步协调推进相关工作。深入、持续、有效地推进电能替代，必须科学分析地区能源结构、产业特点、环保要求、财政支持能力等，通过试点示范等方式，因地制宜，稳步有序开展相关工作。要坚持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商业模式，加强设备研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一定不能盲目推进，避免因“煤（油）改电”不可持续而造成“电返煤（油）”。

政策支持，扎实有效推进电能替代

电能替代是一种清洁化的能源消费方式，有利于减少大气污染、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给社会公众带来普遍收益和社

社会效益，但其成本较高，难以完全通过一般的投资回报方式进行回收，必须有政策支持才能实施。为此，《意见》提出若干电能替代支持政策，可归纳为三个主要方面。在配电网建设改造方面，一是将合理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纳入相应配电网企业有效资产，将合理运营成本计入输配电准许成本，科学核定分用户类别、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二是国家“十三五”的配电网改造资金中将拿出一部分用于电能替代配套电网改造，配电网企业也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红线外供配电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建立提前介入、主动服务、高效运转的“绿色通道”，按照客户需求做好布点布线、电网接入等服务工作。在设备投资方面，一是鼓励各地利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资金渠道，支持电能替代。二是鼓励电能替代项目单位积极申请企业债、低息贷款，采用PPP模式，解决融资问题。在项目运行方面，一是扩大峰谷电价价差，合理设定低谷时段，降低低谷用电成本。今后，还将结合电改进程，推动建立发输供峰谷分时电价机制。这些措施对利用低谷电进行蓄能供热的项目具有实质意义。二是鼓励电能替代企业与风电等各类发电企业开展双边协商或集中竞价的直接交易。通过直接交易，电能替代项目可以按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进行购电。三是创新辅助服务机制，电、热生产企业和用户投资建设蓄热式电锅炉，提供调峰服务的，将获得合理补偿收益。

明确职责，共同协力推进电能替代

电能替代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方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落实。为保障电能替代工作落实，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分地区、分领域的任务目标和实施方案。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配合做好电力市场建设、直接交易、辅助服务机制等工作，支持电能替代发展。地方政府要摸清潜力，找准定位，做好组织，协调困难，按照《意见》要求，制定适合本省（区、市）的电能替代方案，并推动实施。电网企业要主动服务，简化程序，及时做好电能替代项目配套电网建设改造与电网接入等工作。电能替代项目单位要积极主动推进项目，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建设。电能替代设备生产企业要加强研发，不断降低设备成本。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93493.html>